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51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8 月 14 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总部第一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为保证监事会工作连贯衔接，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以现场方式告知全体监事，立即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第一次（临时）会议。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王敬生为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选举王敬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4 日

附件：简历

1、王敬生，男，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1990 年至 1999 年任中国西电集团西安电力整流器厂会计；1999 年至 2009 年任陕西旅游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4 年至 2019 年任荆州纪南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至今任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敬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在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部长，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和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50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8 月 14 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总部第一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连贯衔接，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以现场方式告知全体董事、监事，立即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候选人列席了会议。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侯延奎为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选举侯延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即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侯延奎）；选举蔡慧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侯延奎、蔡慧明、吴焕旭、郭耀鹏、李毅、王汕（独立董事）、郭亚军（独立董事）。其中，侯延奎担任召集人。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王凡（独立董事）、王汕（独立董事）、吴焕旭。其中，王凡担任召集人。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王汕（独立董事）、郭亚军（独立董事）、侯延奎。其中，王汕担任召集人。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郭亚军（独立董事）、王凡（独立董事）、侯延奎。其中，郭亚军担任召集人。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吴焕旭为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同意聘任石勇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郭耀鹏、李毅、蔡慧明、邓璜懿、宋贺民、邓建文为公司副总裁。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截至本次会议，总裁岗位人选仍在选聘之中。在公司确定总裁人选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选聘期间相关工作公司将做好相应安排，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蔡慧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蔡慧明的任职资料会提交给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范文彬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静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附件：简历

1、侯延奎：男，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财务会计处综合室会计；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会计、经管科计划员；任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化投资）投资管理部综合计划岗经理；曲江文化投资企业管理部副部长、部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兼审计委员会委员。

侯延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和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蔡慧明：男，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湖南邵阳市药材公司财务科科长、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湖南分所所长、深圳中企华南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深圳中企税务师事务所所长。2004 年 11 月入职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总裁、董事、副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蔡慧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和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联系方式：0755-86058141，caihuiming@renrenle.cn.

3、李毅：男，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华润万家西北业务单元店长；华润万家运营区域经理；华润万家西北运营总监；华润万家陕西分司总经理；华润万家西北业务单元总经理；华润万家甘青公司总经理；高瓴资本旗下高济医疗副总裁；京东 7fresh 副总裁（主导全国商品中心工作）；众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

李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和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4、吴焕旭：女，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西安带钢厂财务科科长；西安市冶金工业公司财务部部长；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会计；西安曲江影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西安曲江大唐芙蓉园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西安大唐不夜城文化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部长；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

吴焕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和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4、石勇：男，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共党员。2003 年 3 月入职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主管、成都分公司和华南分公司财务经理、集团审计部经理、财务中心高级经理、税务部总监、证券事务部总监、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石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和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5、郭耀鹏：男，中国国籍，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岁宝百货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3 年 11 月入职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法律事务部负责人。现任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法律事务部负责人。

郭耀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和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6、邵璜懿：男，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四川省德阳市税务局系统管理员、菲耐特融通公司开发经理。2002 年 5 月入职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信息中心总监及总经理、连锁超市事业部副总裁、信息发展事业部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信息发展事业部负责人。

那璜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和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7、邓建文：男，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 年 2 月入职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集团投资发展部投资发展员、华北分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发展员、西南分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发展员、任华北分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主管、华北分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经理、华北分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执行总监、华北分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总监、集团本部总裁办执行总经理（分管集团新店开发中心）、集团本部总裁办总经理（分管集团新店开发中心）。2022 年 5 月起任公司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邓建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和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8、宋贺民：男，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天津大学 EMBA。2001 年入职公司，历任门店总经理、营运区总等岗位；2011 年起担任公司总裁办公室总裁助理。现任公司总裁高级助理。

宋贺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和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内部审计负责人：

范文彬：男，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曾任湖南有色地质勘查局（现更名为：湖南省遥感地质调查监测所）二一七队经营管理科科员、出纳。1999 年 12 月入职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广东惠州店的财务部经理、广州分公司财务中心总监、华南分公司财务中心总监、超市事业部财务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范文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和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

王静：女，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入职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集团秘书室高级经理，集团总裁办执行总监、崇尚百货招商总监、购物中心事业部营运管理部执行总监；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王静女士于 2014 年 7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和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联系方式：0755-86048141；wangjing@renrenle.cn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3-03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

人民币 5 亿元，有效期内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风险投资的规定。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4、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 5 亿元人民币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5、决议有效期

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6、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

7、审议程序

本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投资理财的情况

1、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92 期 A 款”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 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272”，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179”，该产品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 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212”，该产品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发行的“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435”，该产品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8、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251”，该产品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9、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0、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614 期”理财产品。

11、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提高资金的使用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投资理财的资金能得到保障。择机理财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

2、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健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基础上，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3-03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增值业务发展需要，如需向增值业务合作公司及时支付代收费，公司可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申请授信总敞口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2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保函等业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曹世如女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3-03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红旗连锁	股票代码	0026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曾俊	罗乐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 7 号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 7 号	
电话	028-87825762	028-87825762	
电子信箱	zj@hqls.com	luole@hqls.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02,869,943.95	4,883,156,760.56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6,788,947.01	222,846,935.05	1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0,918,194.03	205,901,632.01	1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2,145,007.61	615,924,864.87	−1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1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8%	5.88%	4.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23,974,775.43	8,192,411,972.01	−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06,210,101.21	4,150,541,154.20	−8.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3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曹世如	境内自然人	24.08%	327,420,000	245,565,00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0%	285,6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62%	62,815,167			
曹曾俊	境内自然人	3.55%	48,280,000	36,210,000		
中民财智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	31,963,5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1.09%	14,842,65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9,593,450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3%	8,505,100			
毕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毕盛中国 A 股投资基金	境外法人	0.61%	8,326,500			
夏莉军	境内自然人	0.48%	6,482,4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与股东曹曾俊先生为母子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中民财智有限公司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1,963,510 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1,963,51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3-033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0:00 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吴乐峰先生、黄明月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申请授信总敞口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2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保函等各类业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曹世如女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3-029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3:00 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世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人员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健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基础上，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